

## 5.3 专项基金设立协议

### 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周建华志愿英雄专项基金 设立协议

甲 方（管理基金会）：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6 号首城国际 C 座 1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70677  
法定代表人：翟雁

乙 方（设立人）：翟雁  
地 址：  
身份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在甲方名义下设立“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周建华志愿英雄基金”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设立原则

（一）专项基金的规范名称为：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周建华志愿英雄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

（二）在甲方的管理监督下，经过冠名的专项基金可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公开募集资金。

（三）专项基金以奖励家境贫困、乐善好施的优秀志愿者为宗旨。其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

（四）乙方如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须报甲方批准，由甲乙双方派员共同组成。甲方有权依据《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规对乙方进行合规性监督和支持性管理。

（五）专项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和项目活动，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公章；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派生机构和代表机构等。专项基金因工作需要材料按规定申请加盖基金会公章。

#### 二、设立基准

（一）本基金的资金来源以甲方捐赠为主，同时接受赞同本基金宗旨的社会



各界捐赠人的捐赠。

(二) 本专项基金的原始基金伍万元人民币元,甲方承诺于2019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捐赠至甲方账户作为本基金的初始基金。甲方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账号:344166111606

(三) 在原始基金的基础之上,根据乙方资助项目的需求,不限定捐赠资金的增加时限及资金额度的上限;资金额度的下限一般不低于每年人民币贰万元。

(四) 资金来源:创始人持续捐赠;或通过面对特定的对象进行定向募捐,以及互联网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

(五) 在年度内进入甲方账户的累计捐赠资金总额,甲方的管理费为5%。

(六) 专项基金为结构性不动本专项基金,即含原始基金在内的全部募集资金的70%用于保值增值,其余30%,用于甲方的管理费和专项基金指定的项目。

(七) 专项基金设立后,捐赠资金的收支须全部纳入甲方账户。捐赠资金进入甲方账户后,由甲方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甲方负责对于专项基金不动本部分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达到保值增值目的。

(八) 专项基金用于资助项目的直接运行费用,参照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发[2012]124号)第一条第九款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资助项目的权利义务,在《资助协议》中约定执行。

### 三、业务范围

(一) 资助和生活困难和家境贫寒的优秀志愿者;

(二) 可作为基金会每年对最佳实践志愿者或志愿者团队进行表彰的配套奖励资金。

### 四、设立程序

(一) 提交材料

设立专项基金,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的报告。
2. 乙方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

(二) 批准程序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甲方宗旨和合作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
2. 乙方申请经批准后,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捐赠资金应于《捐赠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划付至甲方账户。
3. 乙方在协议生效后即可进行公益项目的正常运作,依法开展募集活动。
4.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项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每3个月之后的20个工作日

内，乙方向甲方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财务报表等；年终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项目工作报告。

## 五、规范管理

(一) 乙方在申报的业务范围内，独立进行项目运作。开展活动须使用冠有甲方名称的规范全称。甲方有权参与项目的宣传、合作等活动。

(二) 乙方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须恪守为参与者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严格保密的原则。

(三) 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的，须提前向甲方交送报告，报告中需明确变更的使用目标、执行方案等。

(四) 资助项目运作步骤如下。

1. 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项目执行方）提交专项基金《资助项目申报书》，内容包括项目说明、资金预算等。

2. 甲方与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项目执行方）签订《资助协议》或《执行协议》。

3. 甲方在签订《资助协议》或《执行协议》，且乙方捐赠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4. 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内含《项目支出明细表》等。

(五) 专项基金每年度持续进入基金会的资金，乙方须保证足够当年项目开展的使用；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在年度内随时支取。

(六) 乙方每年度可进行财务专项审计，由乙方自行聘请具有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提交甲方。

(七) 甲方须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

## 六、协议终止

双方签订的本协议，区分下列不同情形，以不同方式终止。

(一) 已完成协议中设定的工作任务，乙方表示不再延续的，自行终止。

(二) 乙方自成立之日起2年内未开展项目运作的，自行终止。

(三) 专项基金中资金余额不足原始基金的20%，且该状况持续超过2年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

(四) 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交财务报表和年度项目工作报告，经提醒、催促逾期超过半年仍不履职的，甲方有权决定终止。

(五) 在项目运作时出现重大问题，或违反协议内容，在社会上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损坏甲方名誉的，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终止。

(六)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双方共同对其进行清算。清算结果由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进行公告。剩余财产由双方共同讨论协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乙方的意愿用于开展与其宗旨相关的其他公益活动。





(七) 专项基金终止后，乙方不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继续使用基金会的名称和标识，不得再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所属员工应停止使用专项基金的专用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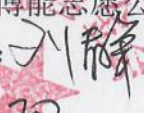
(八) 如乙方出现本条第(五)项情况和违反第(七)项之规定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七、其他


(一)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递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博能志愿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12.20



乙方（盖章）：  
捐赠人（签字）：  
日期：2019年12月20日

